

參賽須知

- 賽制** : ✧ 所有項目均不設初賽，以最佳時間定名次。
- 賽規** : ✧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(One-Start-Rule)，如有參賽者犯規，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。
- ✧ 2020 年組別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於水中起步 / 起跳台起跳，其餘組別都須在起跳台起跳出發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✧ 如比賽當日少於三位參加者出席該項比賽，一切安排將由大會決定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該項目將取消，所繳的報名費可全數取回，或
- 合併其他組別，報名費不作退回。
- ✧ **大會於比賽當日不設即場領取賽員證安排。**
參加者於報到時及領取獎牌時須出示參賽證，請妥為保管 ****如有遺失，需繳交\$50 手續費補領。**
參加者於指定日期內未能到本會取證(選擇自取參賽證) ****比賽時未能出示，需繳交\$50 手續費補領。**
- ✧ 除本會沙田體育會盃游泳錦標賽 2026 的章程及本須知列明外，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規則執行(泳衣規格除外)。
- ✧ 團體友誼接力賽，每隊只限 4 人(4 男或 4 女)，運動員可自由組合參賽團隊。
- 每隊運動員年齡總和不得多於 42 歲。(年齡按 202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前後作計算)
- 接力賽運動員不可使用助浮工具參賽。
- 團體賽積分不會計算於個人賽項目。
- 獎項** : ✧ 個人項目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，各得獎牌乙面。
- ✧ 各年齡組別均設男女子總冠軍，各得獎盃乙座。
- ✧ 團體友誼接力賽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牌乙面。
- 總冠軍計分方法** : ✧ 各項**首八名**參賽者均會獲得分數：第一名 9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 分，第四名 5 分，第五名 4 分，第六名 3 分，第七名 2 分，第八名 1 分。各組累計最高分數的男女子泳手為該組別總冠軍。(不包括團體賽積分)
- ✧ 如某組別多於一位泳手同獲最高分數，將會以獲得較多金牌者為總冠軍；若金牌數目相同，則比較所獲銀牌數目；若銀牌數目相同，則比所獲銅牌數目；至分出勝出者為止。
- 上訴** : ✧ 賽會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證書安排** : ✧ 證書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派發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帶同收據 / 參賽證 / 身份證明文件到，沙田體育會(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 107-110 室)領取。
****如賽事成績公佈參加者顯示為(犯規 DQ 或 缺席 NS)，購買的證書將不獲退款。**
- 惡劣天氣安排** : ✧ 如在比賽當日，天文台於上午 7 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該日賽事即告取消，會否補辦賽事需視乎情況而定，再作通知。
- ✧ 比賽當日開賽後，如因天氣惡劣，部分項目或會取消，參賽者不能申請退款。
- 注意事項** : ✧ 泳池看台將於比賽當日**早上 8 時** 開放給參加者使用。 觀眾 / 家長 嚴禁進入泳池比賽範圍。
***參加者需按比賽項目最少一小時前到達場地，留意大會召集項目，到召集處報到。**
- ✧ **比賽當日不設熱身試水。參賽者如有需要，請自行購票使用習泳池或訓練池熱身。**
- ✧ 參加者必須攜帶由賽會發出的參賽證到看台等候召集，如未能出示參賽證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，均不得出賽，作棄權論，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✧ 參賽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，準時報到(召集區)及參賽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- ✧ 賽會如對參賽者的身份有疑問，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若有不符，該運動員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，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。
- ✧ 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及游泳池內的各項規則。
- ✧ 如賽會在比賽當日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，而參加者未能出示醫生證明，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✧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，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，參賽者亦不能申請退款。
- ✧ 參加者如被發現故意作弊或違反大會規則，其比賽成績及比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- ✧ 被大會取消參加資格及缺席比賽者，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- ✧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而恕不另行通知，敬請留意。